

中外合作办学 2016 年度自评报告

机构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国际交流学院

办学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

20170330



山东农业大学

2016 年度中德合作办学情况自评报告

一、办学基本情况

山东农业大学国际交流学院是经山东省政府和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机构，成立于 2003 年 5 月。该机构中德项目由中国山东农业大学与德国埃森经济管理应用技术大学（以下简称 FOM）合作，是全国首先完整引进德国学士学位课程的机构。2008 年 1 月，教育部向山东农业大学国际交流学院颁发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许可证号：MOE37DEA02DNR200300570），核准招生至 2028 年，四年在校生规模 1000 人。

招生纳入国家统招计划，文理兼招，学制四年。2016 年起按“经济与贸易类（含会计学、工商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三个专业）”大类招生，一年级结束后由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进入二年级学习。经过第一学年 1200 余学时的德语强化学习后，学生还必须通过德语水平 B1（欧盟统一语言考试标准）考试。第二学年起，专业课程由德方选派德籍教师到中国讲授，采用全德文教学资料及德国的教学、考试方法。

学生完成学业经考试合格，颁发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及德国埃森经济管理应用技术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2016 年，毕业学生 190 人，报到新生 244 人，在校生 919 人。截至目前，已有 10 届、2288 名毕业生。

二、学生培养

按照“贯彻执行规定，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办学规律，引进优质资源；规范办学环节，合理配备资源；兼顾各方关系，提高办学水平”的工作思路，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注重学生自学、分析、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因材施教，加强知识与技能的学习与训练，抓好学生思想教育与技能培养工作。

一年级德语使用《Studio D》教材，以《走遍德国》和《新标准》为辅助教材；坚持 25 人以下小班上课，每班固定一名教师，每周不少于 30 学时，强化学生德语教学；德籍教师辅助口语教学；学生德语 B1 通过率保持在 95%以上。各级别德语试题均由德方按照欧盟语言标准等级提供。前三年学业成绩合格的学生，第四学年可自愿赴德国 FOM 大学继续学习。

三、师资建设

建立健全教师选聘与教学质量考核制度。在引进高质量师资的同时，组织教师参加相关培训，提高素质和水平。12 名大一德语教师，具有硕士学位的占 50%，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占 75%。

学院要求德方选派的德籍教师，应具有德国教育部认可的教师资质、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工作经历、较高的学术水平。2016 年，共选聘外籍教师 35 名，博士学位的教授占 65%以上。

四、教学组织

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中德共同开发课程建设，教学运行稳定有序。

学院教学秘书统筹安排课程、教师，协调合作办学双方关系；FOM 行政主任负责德方课程、德籍教师安排及与中方关系协调；德语教学部主任负责一年级学生强化德语教学。德语教学部坚持每周集体备课，加强教学研究，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其他年级教师通过案例教学、课堂讨论、课堂答辩等方法增强教学效果。

五、项目管理

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中德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定与完善合作办学章程，协商包括委员会人选、教学业务骨干聘任、专业设置、招生就业、财务年度预决算等在内的重大事项，明晰中德双方办学职责，形成依法依规办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合作办学健康有序发展的良性循环。

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建立机构管理人员兼任班主任制度，要求班主任每学期至少深入学生宿舍一次、参加一次学生活动、与所有学生进行一次谈心、听一次课、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实现考试零作弊、安全零事故、日常零违纪、班级零掉队、管理零缺位、制度零报告等 6 个工作目标；“把党支部建在学生会上”的国外党建工作模式，对学生会在海外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起到了监督指导作用，同时形成了党的基层组织全覆盖和学生思政工作全程化的工作新格局。

六、财务状况（见《国际交流学院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七、教学质量监控

学院教学质量监督组通过日常教学检查和阶段性教学质量考评，

对学院教学管理、教学过程等进行全方位监督，并形成科学分析、评价和反馈机制。

完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听课等制度；学院领导每月至少听课一次；定期召开学生和师生座谈会，了解教和学的情况，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严格考试过程管理；严格教学信息采集和统计制度。

八、社会评价情况

学院积极与企业携手，为学生搭建创业、就业平台，2016届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96.32%；其中，50%毕业生在德国及欧美等国家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约42.64%毕业生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外资企业等工作，约3.68%自主创业，工作地点辐射北京、上海、山东以及德国等地。

国内20余所高校来我校学习，借鉴合作办学经验。2016年学院通过教育部评估，合作办学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九、办学特色

成功融合中德双方教学资源，“四个不低于1/3”始终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明确不同教育阶段教学内容和培养目标。发挥FOM专业模块化教学特点及资源优势，加强与德国在华企业如Festo公司等的联合，为学生提供国内外实习实践机会，完善和拓宽学生的专业知识，帮助学生获得国际工作经验，致力于把学生培养成为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2017年3月30日